北董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一、检查主体

北董乡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协同北董乡自然资源所、北董乡市场监管所等相关职能部门。

二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(一)检查事项

1.环境保护：重点检查企业、个人是否遵守环境保护法规，是否存在露天焚烧、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行为。

2.森林防火：检查紫金山沿山各村卡口值班情况，是否有人在森林防火区域私自野外用火等问题。

3.打非治违：重点检查个人、组织私自在山区、河滩盗采自然资源的问题。

4.安全生产：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生产设施的安全状况以及员工的安全培训记录等。

(二)检查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;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;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;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;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;

6.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;

7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

8.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。

三、检查方式、标准及频次

采取现场检查、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即执法人员将深入企业现场，通过查阅资料、谈话、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。在计划内的定期检查基础上，增加不定期抽查，以提高检查的灵活性和针对性。重点检查其合法性和合规性即检查企业是否依法经营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是否遵守相关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，特别是加工过程中的环保、安全标准。为确保检查的合理性和企业的正常运营，对同一企业的季度检查频次上限设定为2次。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将依法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

四、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

(一)管理对象基数

辖区内24个行政村、20家企业。

(二)检查比例

1.环境保护检查：对24个行政村进行100%检查。

2.安全生产检查：对24个行政村、20家企业进行100%检查。

3.打非治违、森林防火检查：对沿山10个行政村进行100%检查，对涉及河道的村100%进行检查。

北董乡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